

德保县敬德镇多匠村马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 水利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40113-GXBZ

发包人: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承包人: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德保县敬德镇多匠村马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竞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捌角整（¥ 1158436.80 元）。

工程付款方式：承包人进场施工后，付款金额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其余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余款在工程完工后，须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90% 进度款。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在一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复查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4. 乙方项目经理：黄忠卫。

5.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开挖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在工程建完后必须给予复垦恢复。

8. 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9.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盖公章）	乙方：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776-24202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7611009188888
日期：2015年 8月 6日	日期：2015年 8月 6日

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

招标单位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成交单位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	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德保县敬德镇多匠村马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修复工程		
招标编号	BSZC2025-C2-240113-GXBZ		
招标范围	德保县敬德镇多匠村马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修复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黄忠卫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41544495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捌角整（¥1158436.80 元）		
工期	180 日历天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签订合同详细地址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丁 日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丁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16—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甲方：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1.1.2.3 乙方：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且须承诺按响应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函件地址：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乙方（承包人函件地址：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6楼1601号}）。

2 甲方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甲方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

2.4 其它义务

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甲方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甲方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甲方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乙方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须接受且主动配合甲方飞检检查，不得推诿、隐瞒、造假、阻碍和拒绝飞检工作。如若飞检检查不合格，由乙方按规定时限进行整改直至飞检检查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为甲方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排水，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或受益主体之前，由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完工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按时向甲方（或监理人）提交开完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8) 安全文明施工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甲方、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 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乙方应执行甲方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地方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

(13) 除民房外、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14) 乙方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他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5) 乙方应为监理人、甲方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6) 按照甲方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应执行最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计价依据及规则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及甲方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20)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1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乙方交付给其他乙方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乙方交叉作业的工作面,乙方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甲方,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19)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无。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乙方人员管理

4.6.1 成交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 14 天内变更人员必须到位。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6.2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4.6.3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甲方不提供建筑材料。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乙方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乙方办理相关申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乙方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乙方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2.2 乙方的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乙方施工进场前15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乙方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乙方要求，甲方可以提供协助；由于乙方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5年____月____日。

11.3 甲方的工期延误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乙方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乙方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 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甲方鼓励乙方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乙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1) 乙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2 甲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1) 甲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项目划分确定后。

13.7.2 工程合格标准为: 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 规程合格要求;
优良标准为: 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 规程优良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乙方负责记录、甲方复核。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甲方、乙方、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甲方、乙方、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5.5.1 乙方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17.2.1 预付款保函（担保）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乙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甲方，监理人、乙方各壹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付款方式：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付款金额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0%支付，其余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余款在工程完工后,须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90%进度款。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在一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复查无质量问题,全额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一式三份,甲方,监理人、乙方各壹份。

17.5.1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乙方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一式三份,甲方,监理人、乙方各壹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甲方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乙方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资料 2 套。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3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并送审计部门评审,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甲方将对乙方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甲方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无。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无。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8 竣工验收时间

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3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18.9 试运行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乙方承担。试运行取得的收入归甲方。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移交之日起算至工程移交之后 12 个月。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水利水电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乙方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___。

保险条件：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乙方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

甲方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调解不成功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乙方的要求

1、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乙方均应按甲方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甲方的要求，视为乙方已经构成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乙方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但甲方的这一行为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乙方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甲方批准，施工期内乙方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甲方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乙方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 乙方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甲方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乙方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乙方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6、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乙方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乙方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乙方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乙方，乙方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甲方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检查发现问题时，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乙方。乙方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甲方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地质变化等发生工程量增加，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2、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乙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4、因乙方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5.2 甲方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乙方单位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45050167611009188888）（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乙方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乙方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廉政合同

根据 有关“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德保县敬德镇多匠村马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修复工程（项目名称）的甲方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德保县敬德镇多匠村马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 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监督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8.6

乙方：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8.6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乙方(全称):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德保县敬德镇多匠村马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修复工程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和管路设备及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规定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当水、电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与返还

5.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 (无息);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3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确认无质量问题可将质量保证金(扣除乙方应支付的修理费用)退还给乙方。但在本工程设计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出现主体结构质量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返修至合格为止,返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盖章)

乙方: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德保县城关镇新隆路102号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
办公楼16楼16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黄云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洁邓印茹

日期: 2015年8月6日

日期: 2015年8月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德保县敬德镇多匠村马议屯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水利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

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救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